

易门县 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管理及预算支出绩效工作开展等情况说明

一、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情况

易门县 2023 年上级税收返还 45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补助收入 9576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140 万元；县本级上级税收返还 45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8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补助收入 9576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14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162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全县财力统筹安排全年支出，特殊具有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按照审批程序拨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市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按照项目进度，报政府审批后据实安排拨付。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易门县已制定《易门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易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易门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关于调整易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和《关于易门县 2021 年逾期债务及 2022 年到期债务偿还责任分解的通知》，严把举债关，有效控制新增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债务管理。易门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9.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17 亿元，专项债务 10.4 亿元。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后，由县人民政府形成议案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易门县政府性债务控制在限额范围，按规定进行债务还本付息，除上级发行新增债券外，政府债务原则上只减不增。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强化制度建设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先后印发实施《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以制度规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加强指标体系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易门县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玉财投〔2022〕1号)要求，易门县财政局制定了《易门县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完成了60个一级预算部门(单位)部门整体和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共计建成绩效指标4878个，其中：部门整体指标1522个；分行业分领域指标3356个。绩效指标信息完整具体、明确清晰、标准可靠，具体包含了职能、活动、项目名称、绩效指标(含名称、性质和单位)、指标类型、指标说明、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评(扣)分标准等内容。

（三）有序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组织各预算单位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共评审项目756个，评审金额达324456.68万元。

2.探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申报情况

和预算管理重点,选取了3个项目委托第三方专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5个方面在绩效目标重点审核的基础上,开展审核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三个事前评估项目均建议纳入2023年预算项目,评估金额为5182.84万元。

3.采取“双监控”方式,强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别于7月份和10月份组织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的数据填报工作。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数据填报完成后,县财政局成立了专家组对单位填报的数据开展了抽查,对支出为零的项目进行了通报,对进度低于80%的项目做了工作提醒。同时,选取了5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财政绩效监控,实地查看项目的进展情况,反馈核查问题,组织了项目单位落实整改。最终,把运行监控审核结果反馈给预算股,作为2022年预算调整和2023年预算编制、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依据。

4.做实绩效自评工作。于2022年4月6日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部门数为59家,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2187个,项目支出金额为73492.61万元,易门县绩效自评工作实现了“四本预算”全覆盖。同时,强化绩效自评财政核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抽取20个预算项目和5个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情况,开展了财政实地核查工作。对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项目日常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评估,对核查情况进行了反馈和全县通报。

5.财政绩效评价提质扩面。2022年易门县财政局选取了5个重点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金额合计为

47605.65 万元。财政评价由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评价组，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合理运用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系统全面的完成了重点评价。在评价方向上把握资金量大、影响广泛的重点项目，实现了对部门整体、项目中期、重点项目和“四本预算”评价全覆盖。评价也由项目评价向政策评价拓展，更加关注政策设计的合理性。财政评价结束后形成了评价通报，及时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单位进行整改，并将通报反馈给预算及资金管理股室，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同时，也抄送给人大、政府。

6.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公开工作。在 2022 年预算公开的同时同步组织公开了部门绩效目标，2021 年决算公开的同时同步组织公开了 2021 年绩效自评情况。

7.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合各级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及市对县考核工作要求，2022 年县财政局将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纳入了易门县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并在上级财政部门印发了预算绩效考核细则后，及时印发《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对全县各预算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及时提交县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办。

8.强化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及宣传。2022 年举办县级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3 次，培训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解读、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务操作等方面，着力提高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有效推进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充分利用培训机会主动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增强预算单位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心和信心；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对外宣传力度。

四、政府采购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易门县财政局关于编制易门县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易财字〔2022〕45 号）文件，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科学合理划分采购项目，遵循全口径预算原则，做到应编尽编、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实现与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准确对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开展。对未按规定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